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超英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与要求，本人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出席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次）	现场出席（次）	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马超英	7	3	4	0	0	1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 2022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有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①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闫海禄先生履历，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

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聘任程序合法。副总经理是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的，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③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 在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有关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 (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 (2) 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及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的相关资料和财务报表，我们认为国机财务运营正常，内部控制健全，未发现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本次风险评估报告具有公正性。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必要的了解和核实后，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4、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 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审议批准程序	担保余额	逾期情况
1	本公司	成都市中工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6,547.25	连带责任保证	15 个月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0	无
2	本公司	中工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0,508.48	连带责任保证	自公司出具担保函之日起至中工香港公司完成履约义务之日止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0,508.48	无
3	本公司	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	10,419.40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批准相关授信之日起一年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0	无
4	全资子公司	中工环境（成都大邑）有限公司	10,880.00	连带责任保证	15 年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344.00	无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91,852.48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

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58%，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3) 上述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尚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规范的决策审批程序，能较好地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四) 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有关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所需的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理由合规恰当，有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 2022 年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

度，并且在经营管理中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经营层严格贯彻和执行董事会决议，并按时向董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一）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2 年 7 月 6 日，本人作为候任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会其他成员在中工国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陪同下，赴所属子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起院）开展工作调研。调研会上，听取了北起院党委书记、董事长汇报的关于北起院历史沿革、功能定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党建工作情况，并围绕行业发展现状、国内外市场竞争格局、科技研发与创新、品牌影响力、数字化转型升级以及投资与运营等诸多方面开展了深入交流。调研会结束后，在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博的陪同下，实地参观了北起院承建的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项目。

此外，本人能够及时了解中工国际定期向董事提供的相关资讯，包括：每日提供的宏观政策、资本市场、行业和监管资讯；每月提供的证券市场信息月参；每季度提供的关于公司经营、改革、股价走势、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要闻回顾的董事会工作简报。本人还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三）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22 年，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2 年，本人主要担任中工国际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本人参加了 1 次工作会议。具体为：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视频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核定的议案》。

#### （五）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认真、持续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六、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22 年，公司在国内聚焦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深耕医疗健康、现代物流、清洁能源、客运索道、智能仓储等优势领域，公司国内外业务发展势头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向好。希望公司继续强化科技创新管理，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

### 七、本人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mcy\_6699@sina.com

2023 年，本人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加强同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不断完善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独立董事：马超英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